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104 年第二梯次簡章

(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 STB)

一. 目的

為培育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的跨領域人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承辦執行「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以下簡稱 STB)。希望透過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合作，甄選出工程、醫學、生命科學、商務管理等不同領域人才，至史丹福大學參與醫療器材產品設計與商品化運用訓練。史丹福大學所提供的培訓模式，包含工程設計、臨床實務運用、創新醫材專利佈局訓練及詳細的實務討論訓練，並非一般的教學課程或博士後研究。學員需臨床觀察、專案執行、產品專利佈局及法規認證等實務訓練、與產業界互動之過程，由不同領域之專業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上的創新價值，進而產生創意改良設計，尋求創業機會。

二. 執行單位

1. 本培訓計畫由 STB 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 STB 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三. 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學經歷：申請人須有醫療器材產品設計相關專長或使用經驗，或有創業育成之實務經驗者。
3. 語言能力：依據 2015 年 1 月 5 日美國史丹福大學公告之 J1 簽證新規定，於複選面試階段前提供新制托福(IBT)89 分以上。

四. 申請方式

1. 請於 STB 網站下載中英文報名表及簡章，若確認要參加報名可先將填妥之中英文報名表 Word 檔以 Email 傳送至 stb@stpi.narl.org.tw。
2. 104 年第二梯次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1 日**。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應繳交之申請文件列印成 1 式 10 份，並將所有繳交之申請文件電子檔，

燒製成光碟 1 式 10 份，郵寄至以下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收

逾期或繳交文件不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

3. 申請人應繳之申請文件儘量以英文呈現，包括：
 - 已簽名之中、英文申請表各一份(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所公告之制式表格，其中自傳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未來規劃，並簡述過去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工作經驗或成果)。
 - 學歷證明(中英文皆可)。
 - 兩封英文推薦信。(本部分請推薦者直接寄至 STB 計畫辦公室)
 -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學經歷相關文件(以 pdf 檔案為主)，例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著作或作品集等。請將繳交的所有著作附上英文摘要。

五. 甄選

1. **【書面資料初選】**

就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申請資料，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面試或電話訪談，初步評選出約 10 名合格申請者。此階段初步評選之合格人數，可由計畫執行單位斟酌報名人數調整。
2. **【與 STB 學者面談】**

每一位初選(書審)通過之候選學員，將先與 2-3 位 STB 學長進行會談。
3. **【複選面試】**

完成面談者，再經由評選委員會以英文進行面試，從中選出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接受培訓。
4. **【國外培訓】**

通過甄選之跨領域種子人才，將在本計畫安排下，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參加為期一年的培訓計畫。

六. 名單公告

1. 預定於 104 年 10 月公告 104 年第二梯次之**【書面資料初選】**結果。並將個別通知入選者複選時間及地點。
2. 由於入選學員之赴美作業受美國史丹福大學簽證作業時程影響，本梯次確切之赴美時間將會依據史丹福大學所發給入選學員之入境美國簽證文件確定，至遲將於公告入選名單一年內抵美。

七. 補助方式

1. 培訓費用
在史丹福大學受訓一年之培訓費用將由本計畫支付。
2. 生活費
因培訓地點位於生活費較高的舊金山市，本計畫將部分補助培訓人員所需之生活相關費用，每月至多新台幣 96,000 元，此生活費可供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支付住宿費用、醫療保險等。
3. 生活費之核發
國外培訓期間補助之生活費分三期撥付：
 - 培訓人員應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約完成後，依 STB 辦公室通知開始辦理第一期前四個月補助生活費之請領手續。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一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五至第八個月之**第二期**補助生活費。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二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九至第十二個月之**第三期**補助生活費。

八. 權利義務

培訓人員通過複選赴美培訓前須與本中心簽訂合約，培訓人員之權利義務概依合約中約定條款為準。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經由史丹福大學訓練指導或使用其設施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屬史丹福大學；任何獨立研發且也未利用其設施而產生的智慧財產權不屬於史丹福大學。
2. 赴美培訓人員之甄選人數，將由評選委員決定。
3.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http://www.stb.org.tw>
聯絡電話：(02)2737-7693
電子信箱：stb@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